

嘉義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108年4月24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09年7月17日）。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2年9月2日）。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11年6月29日）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110年7月23日）。

貳、目的

協助身心障礙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及保障入園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措施，以利個案身心潛能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安置地點

一、普通班：

- (一) 公立幼兒園：本市市立幼兒園、本市國小附設幼兒園、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二) 非營利幼兒園：本市非營利幼兒園。
- 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本市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前集中式聽障班。
- 三、上述安置地點清冊如附件一。

伍、申請對象

年滿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6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期間出生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學診斷評估相關文件之幼兒。

陸、安置原則

- 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每班以安置2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惟具有特殊教育及早期療育專業之非營利法人得不在此限。如有特殊情形由本市鑑輔會決議之。

二、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決議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安置該園志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欲申請安置同一幼兒園之幼兒數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以適性安置之前提下，依下列優先順位進行安置：

(一) 依年齡順序安置：

1.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 (1) 3-5歲混齡班：依5歲、4歲、3歲順序安置（5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進行4歲組幼兒，最後安置3歲組幼兒）。
 - (2) 2歲專班：僅安置2足歲未滿3足歲幼兒。
2.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依5歲、4歲、3歲順序安置（5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進行4歲、3歲組幼兒，最後安置2歲組幼兒）。

(二) 同年齡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嘉大附小以該校相關規定辦理）：

1. 家長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3.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4. 家長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5. 教職員工直系血親子女。
6. 手足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同一國小低年級或同一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7. 家中3胎以上之幼兒。
8.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9. 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柒、工作期程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1	2月中旬	函送並公告實施計畫	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2	3月9日(四)及10日(五)	身障幼兒新生登記	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領表與申請
3	3月13日(一) 下午5時前	身障幼兒申請資料送件		函送本府三樓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4	3月15日(三)至 23日(四)	本市鑑輔會鑑定與安置審議	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5	4月上旬	安置結果通知	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6	4月17日(一)至 24日(一)	新生報到日		

捌、作業流程

一、領表：

(一) 上網下載：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可自行於下列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表件。

1. 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

2.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school.cy.edu.tw/nss/s/cyresource/index>) 。

(二) 親自領表：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園領取紙本申請表件。

二、申請：

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應備齊相關資料並依據本計畫工作期程之身障幼兒新生登記時間，向幼兒園提出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一) 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 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如附表二）。

(三) 幼兒戶籍所在地之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請幼兒園驗畢後發還）。

(四)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學診斷評估相關文件（需具備以下其中之一）：

1. 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請幼兒園驗畢後發還）。

2.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請幼兒園驗畢後發還），報告書完成日期需在111年4月30日（含）之後，或預定複評日期在112年5月1日（含）以後者，並於「疾病診斷」欄位載明確定診斷結果而非疑似診斷結果。

3. 其他證明文件：

(1) 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正本（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正本。

(2)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聽力診斷證明書正本（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正本。

(五) 具備競額安置順位所列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請幼兒園驗畢後發還）。

三、提報：幼兒園依據本計畫工作期程之身障幼兒申請資料送件時間，彙整相關申請資料後，函送本府三樓教育處特幼教育科辦理。

四、鑑定及安置：經本市鑑輔會審議，核定特教類別及安置園所後，函知各安置幼兒園，並由各安置幼兒園書面轉知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

五、通知幼兒報到及提供就學輔導：

- (一) 安置幼兒園於收到安置公文後3日內，通知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辦理報到時間。
- (二) 安置幼兒園於幼兒報到後，應依照本市鑑輔會決議及相關規定提供協助或代為申請各項支援服務。
- (三) 安置幼兒園依法須於幼兒入學就讀後1個月內，邀請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六、追蹤輔導：幼兒入學後，幼兒園應確實依規定評估安置之適切性。

玖、爭議處理

- 一、特殊教育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對本市鑑輔會鑑定與安置之結果有疑義時，應自公文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市鑑輔會提出申復，或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7年8月24日）及「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107年11月7日）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未提申復而逕提申訴者，則不得再提出申復。
- 三、每一個案申復或申訴以一次為限。

壹拾、放棄入園

特殊教育幼兒經審議核定安置後放棄入園者，其缺額調整至該幼兒園一般生招生作業。

壹拾壹、本計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安置地點清冊

一、普通班：

(一)公立幼兒園：

編號	幼兒園名稱	備註
1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 以招收大班、中班、小班或中大班混齡為主，可招收幼幼專班之公立幼兒園為吳鳳幼兒園、復國幼兒園、幸福幼兒園、北園附幼、育人附幼、林森附幼、民族附幼及世賢附幼。 2. 每日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有寒暑假；各園得依園內家長需求及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補充規定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3. 普通班師生比： (1) 3歲以上班級師生比為2：30。 (2) 2歲幼幼專班師生比為2：16。 (3) 每班以安置2名特教生為原則，得依本市國民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每班招收總人數（如欲申請酌減班級人數個案，需經校內特推會會議決議通過始得申請）。
2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3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4	嘉義市東區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	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	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	嘉義市東區嘉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	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嘉義市西區北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	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4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6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二)非營利幼兒園：

編號	幼兒園名稱	備註
1	小橘子非營利幼兒園	1. 以招收大班、中班、小班或混齡班為主，可招收幼幼專班之非營利幼兒園為小橘子幼兒園。
2	銀河非營利幼兒園	2. 每日上課時間為7時30分至下午5時，無寒暑假；另得申請下午5時至6時課後留園（需視留園人數及上課天數分攤費用）。
3	橡木子非營利幼兒園	3. 普通班師生比為2：30，每班安置特教生2名為原則，不酌減班級總人數。
4	嘉義家職附設幼兒園	4. 非營利幼兒園由政府補助部分費用，家長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2,000元。

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編號	幼兒園名稱	備註
1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1. 安置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較高之身心障礙幼兒。 2. 每班師生比為2：8。
2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前集中式聽障班	

嘉義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表

提報幼兒園：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幼 兒 基 本 資 料	幼兒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與幼兒關係	緊急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112學年度 入園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滿5足歲未滿6足歲；即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滿4足歲未滿5足歲；即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滿3足歲未滿4足歲；即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滿2足歲未滿3足歲；即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CD 診斷： 重新鑑定日期：		
醫學診斷評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報告書完成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診斷證明書（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開立醫療單位及開立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診斷證明書（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開立醫療單位及開立日期_____）		
入園及競額安置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 (正本請幼兒園驗畢後發還)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直系血親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同一國小低年級或同一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3胎(含)以上之幼兒。		
安置意願 學校與班型 (註：第一與第二意願均須填寫)		<p>第一意願：_____ 幼兒園</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林森附幼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嘉大附幼聽障類)</p> <p>第二意願：_____ 幼兒園</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林森附幼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嘉大附幼聽障類)</p>		
申請酌減班級人數		<u> </u> 人，經校內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推會會議決議（需附會議紀錄）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園長）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				

嘉義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表附表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免附本表。

嘉義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嘉義市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
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申請接受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未經放棄報
到者，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新生登記，且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